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文件

梁环函〔2023〕10号

关于对华德兴欣钢杆厂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征询华德兴欣钢杆厂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你局提供的地块规划条件及规划图，从环保角度，对华德兴欣钢杆厂地块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华德兴欣钢杆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的结论及评审意见，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是研发型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开发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报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3日印发
